

证券代码：175093

证券简称：H20 远资 1

证券代码：175670

证券简称：H21 远资 1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案件一：原告厦门云暄十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余姚博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晟置业”）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658,174,756.30 元，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受理。某有限合伙企业向博晟置业发放的借款已到期，原告作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代该有限合伙企业向博晟置业提起诉讼。北京德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颖”）系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资有限”或“发行人”）的子公司，持有此案件博晟置业的 10% 股权。北京德颖已将其持有的博晟置业 10% 股权质押给该有限合伙企业，用于为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北京德颖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原告要求对北京德颖的 10% 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案涉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6 月 24 日，北京德颖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该有限合伙企业就北京德颖的 10% 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判决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博晟置业已提起上诉，尚未收到二审法院开庭通知。

（二）案件二：原告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与天津远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527,549,249.65 元，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受理。华润信托向天津远屹发放的贷款已到期，天津远屹尚未偿还。发行人为该贷款的共同借

款人，北京远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远誉”）系发行人的子公司，持有此案件中另一第三方的 60% 股权。北京远誉已将其持有的第三方 60% 股权质押给华润信托，用于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发行人和北京远誉作为被告，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原告要求发行人共同偿付上述案涉金额借款，要求对北京远誉持有第三方的 60% 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案涉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6 月 4 日，一审已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三）案件三：原告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与被告发行人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505,828,428.60 元，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受理。原告管理的信托计划持有第三方的股权，并与第三方签订了《对赌协议》，目前触发了《对赌协议》约定的提前到期条款。同时发行人为《对赌协议》出具了流动性支持文件。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原告要求发行人承担对赌补偿款及违约金。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发行人支付对赌补偿款及律师费，驳回民生信托违约金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已提起上诉，尚未收到二审法院开庭通知。

（四）案件四：原告民生信托与天津远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460,316,665.00 元，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受理。目前，天津远屹未按照约定偿还原告管理的信托计划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出具了流动性支持文件。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民生信托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共同承担案涉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费用。随后，发行人提起上诉。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二审判决书，二审维持原判决。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五）案件五：申请人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与芜湖远福昌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福昌明”）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274,887,671.23 元，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受理。中航资本作为远福昌明的有限合伙人，未按照约定收到远福昌明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澈管理”）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为远福昌明的普通合伙人之一。

远澈管理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仲裁请求为中航资本要求远澈管理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4 月 3 日，仲裁已开庭，尚未收到仲裁裁决。

（六）案件六：原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与江西济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泽置业”）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190,872,113.81 元，由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受理。目前，济泽置业未按照约定偿还交银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出具了流动性支持文件。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交银信托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3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二审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七）案件七：申请人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保理”）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189,174,580.00 元，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受理。目前，第三方未按照约定偿还中财保理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郑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仲裁请求为中财保理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7 月 6 日，仲裁已开庭，尚未收到仲裁裁决。

（八）案件八：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京自贸支行”）与飞泷元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泷元数”）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166,139,761.14 元，由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受理。目前，飞泷元数未按照约定偿还交行北京自贸支行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出具了差额补足文件。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交行北京自贸支行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北京金融法院已将本案移送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开庭通知。

（九）案件九：原告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国托”）与天津市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山”）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103,612,457.53 元，由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受理。目前，天津天山未按照约定偿还陕西国托管理的信托计划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出具了差额补足文件。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陕西国托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6 月 26 日一审开庭，因天津天山缺席，待通知第二次开庭。

（十）案件十：原告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银行”）与重庆朗淳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10,000,000.00 元，由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受理。目前，重庆朗淳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偿还乐山银行向其发放的借款。宁波远盛吉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远懿昌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别持有案涉两家主体的 70%股权、49%股权。宁波远盛吉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远懿昌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案涉主体的股权质押给乐山银行，用于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宁波远盛吉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远懿昌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

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乐山银行要求宁波远盛吉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远懿昌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案涉主体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案涉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4 月 29 日，一审已开庭，目前尚未收到判决。

（十一）案件十一：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郑州分行”）与郑州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合能”）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371,737,000.00 元，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受理。招行郑州分行向第三方发放的贷款已到期，郑州合能尚未偿还。北京德颖持有郑州合能 2.81% 股权，并已将其持有的 2.81% 股权质押给招行郑州分行，用于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北京德颖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招行郑州分行要求北京德颖持有郑州合能 2.81% 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案涉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德颖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北京德颖所持有郑州合能 2.81% 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案涉金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4 年 3 月 27 日，北京德颖收到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执行法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履行金额为 405,241,320.39 元，待后续发现执行线索时继续执行。

（十二）案件十二：原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31,249,874.75 元，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受理。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的贷款已到期，发行人尚未偿还；布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布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南京银行北京分行要求发行人偿还流动资金贷款，要求布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律师费。随后，发行人提起上诉。202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二审判决，二审维持原判。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

(十三) 案件十三：原告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银行”)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65,683,574.20 元，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受理。目前，第三方未按照约定偿还澳门银行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澳门银行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2024 年 4 月 25 日，一审已开庭，目前尚未收到判决。

(十四) 案件十四：原告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902,439,612.32 元，由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受理。目前，第三方未按照约定偿还光大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光大信托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

(十五) 案件十五：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303,001,933.56 元，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受理。目前，第三方未按照约定偿还招行深圳分行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招行深圳分行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尚未收到一审开庭通知。

(十六) 案件十六：原告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与武汉远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远泰”)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1,406,332,000.63 元，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受理。目前，武汉远泰未按照约定偿还华安资管管理的债权投资计划向其发放的借款。发行人为上述借款出具了差额补足文件。

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华安资管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

(十七) 案件十七：原告光大信托与北京德颖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2,193,635,541.95 元，由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受理。光大信托向北京德颖发放的贷款已到期，北京德颖尚未偿还；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北京德颖和发行人作为被告，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光大信托要求北京德颖向其支付案涉金额，要求发行人在案涉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待北京金融法院就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

(十八) 案件十八：原告武汉锌疆置业有限公司、魏荣芳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45,180,000.00 元，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受理。第三方向武汉锌疆置业有限公司、魏荣芳发放借款时，要求其支付给天津远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融资服务费 1,918 万元。天津远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天津远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武汉锌疆置业有限公司、魏荣芳要求天津远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返还融资服务费及期间资金占用成本 20,653,210.47 元。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待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

(十九) 案件十九：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与郑州永进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永进”)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 781,766,887.48 元，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受理。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向郑州永进发放的贷款已到期，郑州永进尚未偿还。北京德颖持有郑州永进的 3.38%股权，并已将其持有的 3.38%股权质押

给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用于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

北京德颖作为共同被告,于2024年6月18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要求北京德颖持有郑州永进3.38%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最高额6.8亿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待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

(二十) 案件二十:原告华润信托与河南希格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希格玛”)之间的合同纠纷,案涉金额316,505,138.89元,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3日受理。华润信托向河南希格玛发放的贷款已到期,河南希格玛尚未偿还。北京德颖持有河南希格玛的10%股权,并已将其持有的10%股权质押给华润信托,用于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北京德颖作为共同被告,于2024年7月13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华润信托要求北京德颖持有河南希格玛10%已质押股权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案涉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为: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鉴于诉讼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产生影响尚不确定。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与当事各方积极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